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撤銷執行董事職位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志明先生(「陸先生」)執行董事的職位，已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第97(A)(iii)條所撤銷，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細則第97(A)(iii)規定，倘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代其出席會議，董事會因其缺席理由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陸先生未獲董事會特別批准，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委任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

考慮到陸先生未能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且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議決，撤銷陸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位，並即時生效。因此，陸先生不再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撤銷陸先生執行董事的職位，不會對董事會的職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撤銷陸先生執行董事的職位任何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